**罪犯郑绍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83号

　　罪犯郑绍荣，男，1987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曾因盗窃，先后于2004年2月20日、

2006年9月3日、2006年10月27日三次被行政拘留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0年7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同年9月2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了(2011)泰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绍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，4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1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21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绍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9年8月26日

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绍荣伙同他人于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，在长泰县境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秘密手段，共同窃取私人财物其作案27起，价值人民币13213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郑绍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5.5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8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2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58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5分。其中2020年7月2日，在队列中嬉笑打闹，扣10分；2020年9月12日，随地便溺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108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6.9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18.2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绍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绍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